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 体岛项目（配套厂外管道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首次公示的反馈意见.....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公告.....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1
6.1. 存档备查情况.....	11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1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是指项目通过环评工作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知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造成危害和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网络平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方式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了解本项目相关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认识、态度和要求，集思广益，使本项目的规划和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相协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于2019年11月6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qinzhou.gov.cn/hjbh/hjhcsp/201911/t20191106_2908812.html）公布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⑦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的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

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我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的规定。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第一次网上公示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首次公示的反馈意见

从首次公示发布至收集意见的截止日期，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向公众公示下列信息，主要包括如下：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⑥我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是在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公开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

3.2.1. 网络

本项目报告书初稿编制基本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qinzhou.gov.cn/hjbh/hjhcsp/202007/t20200706_3326623.html）上公布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及 7 月 10 日在广西日报上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广西日报在广西及钦州地区有较大发行量，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受众面广，载体选取合理，本项目登报信息如图 3.2-2~3.2-3 所示。



图 3.2-2 本项目一次登报信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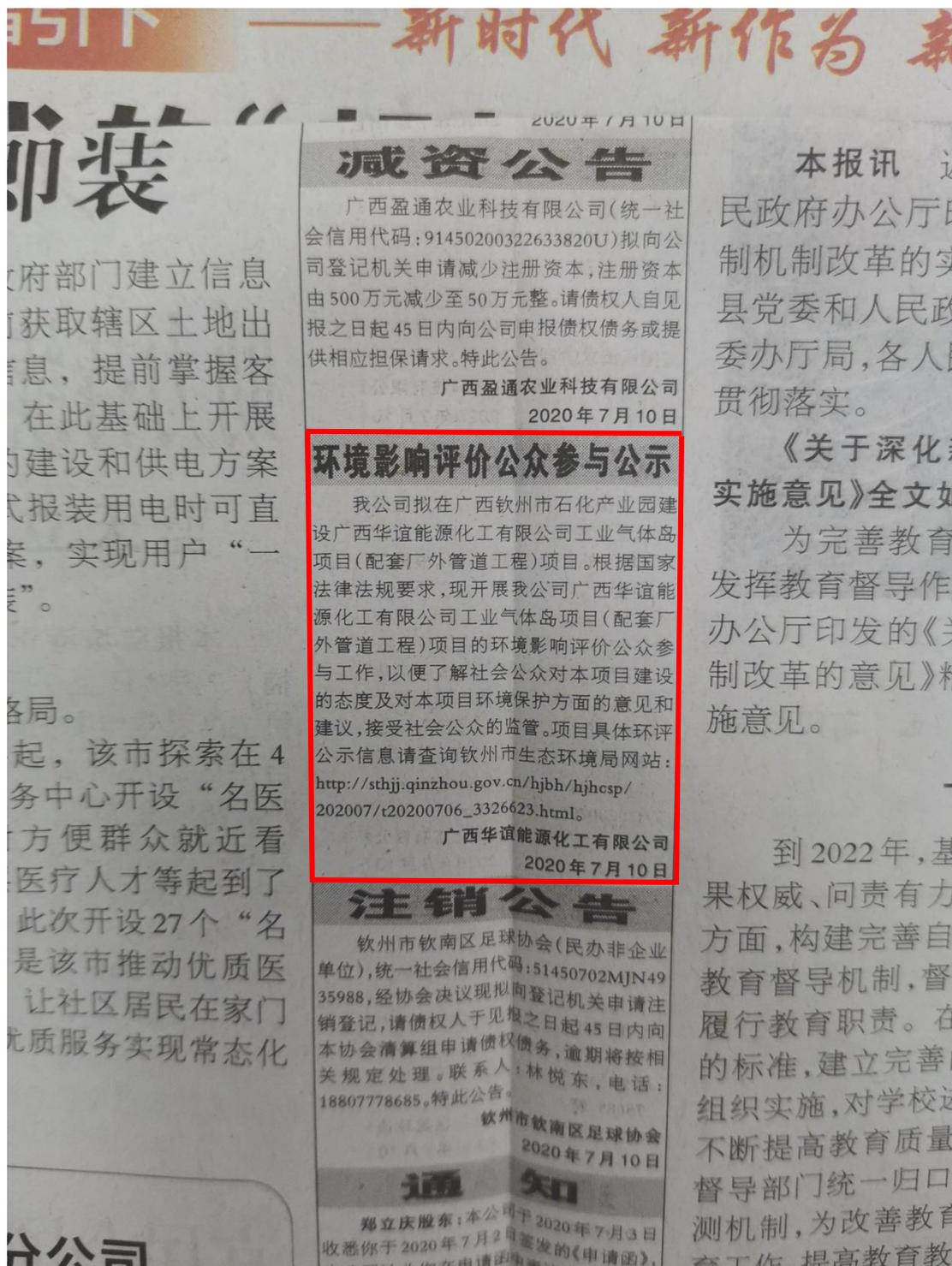


图 3.2-3 本项目二次登报信息情况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第一次公示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和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张贴公告的期限由10个工作日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属于厂外管线输送项目，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园区范围内。钦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3月8日出具《关于印发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钦环函〔2018〕109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要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未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当地公开媒体网站，广西日报是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两种公示方式均为公众易于查阅本项目基本情况为载体。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均未收到公众以电话、信件或电子邮件等任何形式发回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

由于本项目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等均存档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备查。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配套厂外管道工程）的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报批前公示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开展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配套厂外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配套厂外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8月20日